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4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8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14日
聲請人	鐘忠儒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7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以聲明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遭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1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駁回。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規定，未區別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有無累犯之情形，一律均需在監逾25年方可呈報假釋，已牴觸憲法平等及比例原則，爰就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（一）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（二）聲請意旨無一語言及對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旨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另關於系爭規定部分，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45號鐘忠儒聲請案

